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非特定金錢信託之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5)柏信字第 10500003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加強基金風險說明，
修訂風險預告書表單，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請 貴公司配合。

說明：一、依據投信投顧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中信顧字第 1050050554
號函，有關「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修正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5)之規範辦理。

二、該規範係就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於「初次」交易前
為之，故本公司為配合並加強該項說明，將以附件(二)「投資以高收益
債券為訴求(或有一定比重)之基金及配息政策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風險
預告書」為之，並自即日開始使用，且自 105 年 8 月 1 日(含)起全面適
用新表單。

三、自 105 年 8 月 1 日(含)起，本公司不再受理舊版風險預告書。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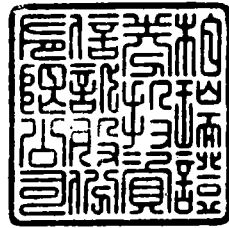
- (一) 投信投顧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中信顧字第 1050050554 號
函、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 新表單：「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或有一定比重)之基金及配息政策
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正本：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副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智雅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204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Edward@sitca.org.tw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500505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XC8386644410500505540-1.doc)

SITE收文第1050266號
收文日期105年3月14日

主旨：檢送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
規範」第10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3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0862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旨揭規範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4目(5)，係就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於「初次」交易前為之。
- 三、此外，應於進行旨揭條款之風險告知時，一併說明基金配息政策可能會影響涉及本金支出之程度，以利投資人瞭解。
- 四、本案修正內容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4
交16:55章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0862 號函核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除為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境外基金機構、集團、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基金產品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外，其為基金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 一、平面廣告： (略) 4. 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 (1) 當基金得以其本金支付配息時，應特別揭示「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並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如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時，應揭示「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警語。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應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如下列附表，填列注意事項如附件五)，且於表格下方揭露可分配淨利益之計算基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682 651 1921"> <thead> <tr> <th colspan="4">配息組成項目</th> </tr> <tr> <th>月份</th> <th>每單位配息</th> <th>可分配淨利益÷配息</th> <th>本金÷配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X 年月</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1X 年月</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 前述(1)~(3)應揭露於基金所有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p>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X 年月				201X 年月				<p>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除為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境外基金機構、集團、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基金產品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外，其為基金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 一、平面廣告： (略) 4. 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 (1) 當基金得以其本金支付配息時，應特別揭示「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並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如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時，應揭示「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警語。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應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如下列附表，填列注意事項如附件五)，且於表格下方揭露可分配淨利益之計算基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1664 1185 1910"> <thead> <tr> <th colspan="4">配息組成項目</th> </tr> <tr> <th>月份</th> <th>每單位配息</th> <th>可分配淨利益÷配息</th> <th>本金÷配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X 年月</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1X 年月</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 前述(1)~(3)應揭露於基金所有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p>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X 年月				201X 年月				<p>一、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1 日證期(投)字第 1040038106 號函說明二指示，評估比照現行高收益債基金之風險預告書以簽署一次性辦理之妥適性辦理。 二、考量若相關風險預告於交易前皆需簽署，易造成客戶之煩擾，恐有流於形式而未具實益，另參酌銀行證券期貨等業之實務，相關風險預告係於開戶時或初次交易時即簽署，並適用其後之交易，爰依簽署一次性風險預告書之實務，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之(5)。</p>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X 年月																																		
201X 年月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X 年月																																		
201X 年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但(3)得以揭露投資人查詢方法或途徑為之。</p> <p>(5)除投資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外，應於<u>初次</u>交易前進行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並取其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此風險。</p> <p>(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將上述事項納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p> <p>(以下略)</p>	<p>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但(3)得以揭露投資人查詢方法或途徑為之。</p> <p>(5)除投資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外，應於交易前進行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並取其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此風險。</p> <p>(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將上述事項納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p> <p>(以下略)</p>	

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或有一定比重)之基金及 配息政策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 貴客戶預告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或有一定比重)之基金及配息政策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其特有風險或說明：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有基金之配息政策可能涉及本金，該類基金已於基金名稱揭露。此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或全部)，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部份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六、若 貴客戶屬於70歲以上者，本公司不主動介紹高風險之基金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
- 七、此類基金可能投資於依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下 (Rule 144A) 之債券，該債券屬於私募性質(在美國未進行公開發售之有價證券)，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目前境內基金投資該類債券可投資比例依基金類別而不同，至多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

本人(投資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上述類型基金之所有投資。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或經法人授權之簽章樣式)

● 未滿20歲或受輔助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以下由柏瑞投信收件審核簽章

基金行政覆核	基金行政經辦	基金行政核印	電話確認 (錄音及傳真修改必填)	業務員代號及簽署

